

## 附件五

### 大學圖書館讀者須知及規則

#### 【大學圖書館讀者須知】

#### 入館須知

1. 凡持有效電子校園卡的本校師生，可使用本館資源並享有相關服務；另持有本館發出之借書證的校外人士，可使用本館的紙本資源和相關服務。
2. 讀者應自覺遵守公共秩序和維持良好的閱讀環境，不得妨礙他人。
3. 所有開放陳列之館藏資料均可自由閱覽，閱畢請放在就近的指定書車上。
4. 讀者須愛護本館各項館藏及設備，不得在資料上圈點、批註、塗污、折角，或造成資料設備損壞。
5. 館內之任何電腦僅用於查詢線上資料等學習用途，不可用於遊戲或瀏覽受限內容之網頁。
6. 所有館藏資料須經辦理借出手續後方可攜出本館。出入通道時如監測儀報警，應主動配合工作人員檢查。
7. 讀者應自行保管好個人財物。如有遺失，責任自負。

#### 流通服務

##### -借書-

8. 讀者憑本人之有效電子校園卡或團體借書證到流通服務檯或者使用自助借還機辦理借出手續。新生或者新的讀者，第一次借書時，需親自到圖書館一樓流通服務檯，辦理借書賬號的初始密碼的設定。
9. 本館一般圖書及其附件（如隨書光碟、磁帶）均可借出；此外部分特殊館藏還提供短期外借服務，讀者可在流通服務檯辦理暫借手續，具體辦法見《館藏暫借服務規則》。
10. 不同讀者可借出資料件數和時間如下表：

讀者類型	最多借閱量（冊）	借閱期限（天）	
		一般圖書及附件	新書/光碟/澳門圖書（保存本）
先修班學生	60	30	10
大學部學生	60	30	10
碩士研究生	60	30	10
博士研究生	60	90	10
教師	60	90	10
職員	60	90	10

11. 讀者借出資料時，須檢視所借資料是否完整無損。

### -預約-

12. 讀者可以預約被借出的圖書。前一讀者歸還圖書後，圖書館將通過校園電郵通知預約者前來取書，並自通知日起三天內保留不被其他讀者借閱。
13. 如有多人預約，本館將按照預約先後順序依次通知預約者取書。

### -續借-

14. 圖書借期將滿時，讀者可以續借該書。可以續借多次，借期與前次相同。
15. 如續借之前該圖書已經被其他讀者預約，則不能續借。

### -召回-

16. 召回只針對借期為 90 天的館藏，並只有在借出 60 天後才生效。讀者如急需使用某項館藏，可以通過召回服務向當前借出該圖書的讀者提出還書請求，後者可以根據自己閱讀進度情況在方便時提前還書。

### -還書-

17. 讀者最遲應在借期期滿時歸還所借圖書。
18. 如有逾期，期滿後三天內歸還仍可以免除責任；逾期三天後歸還則從逾期第一天起按日累計滯還金。
19. 還書日期若為公眾假日或大學假期，則自動順延至假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 館際互借

20. 本校讀者可以憑團體借書證借用本地其他高校圖書館館藏。
21. 讀者可在本館流通服務檯辦理團體借書證之借出手續。
22. 讀者應嚴格遵守對方圖書館規則。

## 參考與教學服務

23. 本館設有參考與教學服務，解答師生對於使用圖書館各項館藏資源或服務的諮詢，包括
  - (1) 參考諮詢：讀者可以通過參考服務檯面談、電郵、電話等途徑向參考館員諮詢，參考館員針對讀者問題作出解答。
  - (2) 圖書館導覽：為使新生了解各項館藏資源及服務，本館於每學年初安排圖書館現場導覽活動；讀者如有需要亦可向本館提出圖書館導覽預約。
  - (3) 圖書館使用教學：本館針對學院課程準備不同層次的圖書館使用教學講座，有需要的師生可以向本館教學組提出預約。

## 館藏採購推薦服務

24. 本館歡迎讀者對館藏發展提供建議或對某一項具體資料進行推薦，推薦電郵為 library\_acq@must.edu.mo。
25. 讀者可以在圖書館網頁下載“讀者推薦購買館藏資料表”，按照要求填寫後交給圖書館採訪組，本館將根據館藏政策及學院意見審核確定是否採購。

## 網頁及線上服務

26. 讀者可透過本館網頁使用電子資源，並可通過線上查詢目錄查詢本館所有館藏和進行線上預約，及透過“我的圖書館”檢視個人借閱記錄或續借。網址分別如下：

網頁名稱	網路位址
圖書館主頁	<a href="http://lib.must.edu.mo">http://lib.must.edu.mo</a>
線上查詢目錄	<a href="https://must.primo.exlibrisgroup.com">https://must.primo.exlibrisgroup.com</a>
我的圖書館	<a href="https://login.must.edu.mo">https://login.must.edu.mo</a>

27. 本館訂購之電子資料庫限本校師生使用。讀者可以通過 Internet 從家裡、校園網路等任何地點使用。登入時身份認證賬號及密碼與讀者個人的大學郵箱賬號密碼相同。

## 房間借用服務

28. 本館提供房間免費借用服務。其中，個人研修室小組適合 1 人使用；討論室適合 3 至 6 人使用；會議室適合 6 人及以上使用；答辯室則是用作博碩士論文答辯之用。
29. 借用者須遵守本館《房間借用規則》。

## 其他服務

### -上網電腦服務-

30. 本館設有資訊坊，為讀者提供免費寬頻上網電腦。
31. 全館設有無線寬頻上網，讀者可自行登入；部分閱覽座位提供有線寬頻網路接口和電源插座，供讀者自行接駁使用。

### -自助列印服務-

32. 本館提供自助列印服務，讀者可以使用澳門通卡（卡內餘額不少於澳門幣 10 元），即可進行自助列印。有關澳門通增值地點、時間及詳情可瀏覽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網頁（[www.macaupass.com](http://www.macaupass.com)）。具體操作及規章以最新公告為準。
33. 也可通過「雲服務列印服務系統」的連結：<http://libprint.must.edu.mo> 上載列印文件，到 3 樓交流中心或 4 樓多媒體區任一台的列印機以微信支付進行列印。
34. 自助列印服務詳情請參考「雲服務列印服務使用指引」。

### -自助影印服務-

35. 本館提供自助影印服務。具體操作及規章以最新公告為準。
36. 可使用微信或澳門通卡 ( 卡內餘額不少於澳門幣 10 元 )，即可進行自助影印。
37. 也可通過「雲服務列印服務系統」的連結：<http://libprint.must.edu.mo> 影印文件，到 3 樓交流中心或 4 樓多媒體區任一台的列印機以微信支付進行影印。
38. 自助影印服務詳情請參考「雲服務列印服務使用指引」。
39. 讀者影印時須當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注意避免侵犯作者版權。所有有關影印造成的一切法律後果均由讀者本人承擔。

### -自助掃描服務-

40. 本館提供自助掃描服務。具體操作及規章請參考館內宣傳。

## 版權保護聲明

41. 影印或掃描、複製本館資源，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注意避免侵犯作者版權。
42. 本館多媒體資料均為正版資源，且僅用於教學、研究之用途，不得用於任何營利性活動。本館未標明“公播版”之光碟資料，請借出後於非公開場合使用。
43. 如因讀者個人行為引起的一切法律後果均由讀者本人承擔。

## 違規與賠償

44. 為保證所有讀者公平享有本館服務，讀者應自覺遵守本館之相關規則，違規者本館將依照規定進行處理。

\*本館保留對上述規則解釋之權力\*

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  
修訂：2019 年 5 月 21 日

## 【大學圖書館規則】

1. 凡進入本館之人士，均須遵守本規則。
2. 讀者應自覺遵守公共秩序和維持良好的閱讀環境，且不得妨礙他人。
  - 2.1 自覺維護館內環境，不可隨意丟棄垃圾；
  - 2.2 嚴禁吸煙與飲食；除有蓋可密封容器所盛清水外，不得攜帶飲料或食品進館；
  - 2.3 保持安靜，不得在館內喧嘩或大聲交談；攜帶手機等通訊設備入館，應設置為無聲狀態或關機；播放視聽媒體資料時應使用耳機以免影響館內寧靜；不可攜寵物入館；

- 2.4 不得佔位或在館內酣睡。
3. 讀者應愛護並合理使用各項館藏資料及設備。
- 3.1 不得在資料上進行圈點、批註、塗污、折角、拆散，或者有任何致使資料或設備損壞的行為，否則應負賠償責任。
- 3.2 不得擅自拆卸或接駁電源、網線等設備插線，不得使用除筆記本電腦外的有源電器設備。如因不當使用致使館內設備等財物損壞，應承擔賠償責任。
- 3.3 館內電腦及讀者自行攜帶之電腦僅用於學習及查閱資料，不可用來玩遊戲或瀏覽暴力、不雅或色情網站。
- 3.4 所有館藏資料均須經辦理借出手續後方可攜出本館。
4. 讀者應自覺準時歸還所借館藏。如有逾期，本館將按每項資料每日澳門幣 2 元累積計算收取逾期罰金。學生離校前應當還清所借圖書館館藏並繳清可能的罰款，否則將從保證中自動扣除相應罰金且不另作通知。如館藏價值超過保證金數額，大學將作為欠費處理；嚴重者，將影響其學籍或延緩其相關證書及文件之頒發。
5. 為保證所有讀者權益之公平，如借出資料逾期滿 60 天仍不歸還，本館將自動按遺失辦法處理並補購該項資料，遺失罰金之計算見本文第 6 條。
6. 若借閱資料損壞或遺失，則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辦法如下：
- 6.1 讀者可選擇由本館補購或自行補購的辦法：
- A) 本館補購。讀者須償付補購該項資料之所有費用（含運費）和每冊澳門幣 50 元之工本費。
- B) 自行補購。讀者須在一個月內自行購買版本完全一致之資料交還本館，並出具購書票據以證明為新購。圖書館驗收通過後則可免除補購費用，但仍須收取每項資料澳門幣 50 元之工本費。如讀者選擇自行補購但在一個月之內無法補購到，則該段時間需累計逾期罰金，辦法同本文第 4 條。
- 6.2 若所損壞或遺失之資料為多卷書或是須整套採購之叢書，則上述補購費用以全套資料計算。賠償後原有或補購之全套資料均歸圖書館所有，一概不交予讀者。
- 6.3 若所遺失之資料已無法補購，則按照其原價之二倍或以上金額（由圖書館評估確定，下同）進行賠償；教學保留資料和暫借資料按照三倍或以上金額賠償。
- 6.4 上述補購費用不足澳門幣 50 元時，以澳門幣 50 元計。
- 6.5 若讀者向圖書館告知資料損壞或遺失時已經超過歸還日期，還須同時繳納逾期罰金，辦法同本文第 4 條。
- 6.6 按遺失處理後讀者又找回該項資料，除無法補購之情況外，本館將不再接收該資料。
7. 為保證所有讀者權益之公平，若讀者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賠償、罰款等手續，本館將暫停該讀者借書之權利直至讀者完成上述手續。
8. 讀者應自覺配合本館工作人員及保安要求。有違規行為之讀者對本館工作人員之勸阻或處理拒不合作者，本館有權登記其姓名和相關資料，並視乎違規程度暫停該讀者借閱權三十天或以上。情節嚴重者，本館將向大學相關部門報告，並由大學相關部門進行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將會報警處理。

\*本館保留對上述規則解釋之權力\*

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  
修訂：2019 年 5 月 21 日